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 专 报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22 期）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1 日

助力产教融合 服务校企合作 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为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关于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省教育科技工会试点工作任务，苏州市教育工会聚焦为本地和对口援助地区培养产业技术工人这一试点项目，积极协调，主动作为，大力促进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与企业合作共建，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产业人才。

一、强化组织制度保障，明晰目标责任和任务清单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苏州市对口援助宿迁工业园区的工作安

排，成立以苏州市教育局、宿迁工业园区分管领导，苏州市教育局相关处室和6所高职院校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同发力。**找准切入方向。**会同市教育局高职教处调研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项目，紧密结合地方实际，在对各个问题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深入一线、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明确工作职责。**研究制定《苏州市教育工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试点工作方案》，完善推进机制，确立工作目标，制定“时间表”，明确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共有10余所职业院校参与项目试点工作，并逐一系列出试点项目清单。

二、对接援助地区需求，实施校际合作育人项目

实施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对接对口援助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推动校校合作，以贯通培养模式，促进人才培养无缝衔接。如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与泗阳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开展“3+3”中职与高职分段培养项目，前段专业为食品加工工艺，后段专业为食品智能加工技术，首届学生将于2023年转入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苏州高博软件技术学院与沐阳中等专业学校、宿迁信息工程职业学校等开展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合作，采取中专期间参加苏州高博软件技术学院实习实训项目，中专毕业后衔接就读大专等形式合作培养人才。**实施现代学徒制合作项目。**促成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与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现代学徒制帮扶结对协议，辅导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来苏进行导游、酒店

管理专业技能集训，组织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实地走访苏州同程旅游、八爪鱼、趣浪旅游等电商企业，双方共建文化旅游类教学资源库，苏州市教育局设立 45 万元专项帮扶资金支持该项目。**实施教育教师结对帮扶项目。**围绕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队伍三个方面开展教育结对帮扶工作，通过采取互派教师学习交流、组织宿迁教师参加苏州企业实践锻炼，以及开展“青蓝结对”教师在线集体备课、线上线下专业指导等举措，提升援助教师的专业素养，增强援助学校发展的内生动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聚焦苏州特色产业发展，促进校企合作双向赋能

推动创立企业学院，促进校企合作协同创新。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与创元集团、亨通集团合作设立企业学院，建成校级“战略合作型”企业学院 2 家、系院“伙伴合作型”企业学院 9 家、专业“技术合作型”企业学院 24 家。校企“双主体”共建“五星冠名班” 94 家，建成校优秀产教融合型企业 12 家，实现深度合作企业冠名式合作培养全覆盖。在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创新的推动下，学院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省特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推动组建产教融合联合体，促进高端纺织人才队伍建设。**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常熟理工学院、沙洲工学院等专业学校，与 13 家龙头企业建立苏州市高端纺织产教融合联合体，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实习实训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宽口径、多渠道、深层次的合作，形成长效机制，以产教融合促高端纺织产业可持续发展，打造

出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样板。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与盛虹集团、晨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开展的多个项目，获省教育厅高校自然科学奖、教学奖等奖项；与企业联合组建的纳米功能新材料研发团队，荣获江苏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两个合作项目，获得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推动人才培养载体创新，促进智慧农业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学校，立足服务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创新育人模式，着力培养数量充足、年富力强、能够扎根农村、懂现代农业的多能型、专业型、实用型人才。依托“华为 ICT 学院”，培养农业人工智能、农用智能网络与农业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方面的人才；建设“农用无人机研究院”，培养复合型高素质农民，掌握天空地一体化智慧农业植保、测产、防病等多方面技能；扩建“智能农业技术科普馆”，面向全社会开放，普及推广智慧农业最新技术应用知识，形成更大的社会影响力与工作推动力。

报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

抄送：省产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产改领导机构。
